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维护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满足全市已经运行的54家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180多个正式运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营支出所需，维持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社会基本养老服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 保障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集中养老服务需求，满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资金支出所需。资助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转，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体教育、心理辅导、精神慰藉、辅具配置、紧急援助、法律帮助等服务。按照居家老年人的不同需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化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家政、物业等企业与机构，加盟、参与、托管城乡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各行各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使养老服务做到真正上门，为居家老人解决生活中的困难。

六、资金安排情况

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机构床位大小、运行管理水平、入住老年人数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放运行提供服务频率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

|  |  |
| --- | --- |
| 县（市、区）名称 | 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
|
| 红塔区 | 19.10  |
| 江川区 | 45.20  |
| 澄江县 | 34.90 |
| 通海县 | 32.60 |
| 华宁县 | 32.10 |
| 易门县 | 55.20  |
| 峨山县 | 45.40  |
| 新平县 | 92.30  |
| 元江县 | 43.20  |
| 合计 | 40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前，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一次性分配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 民政局统筹分配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使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机构集中供养照护服务。使已投入使用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充分发挥功能，为广大城乡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广泛服务。